

#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促进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与应用，更好地为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规范和加强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中心在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污染控制和环保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申报、建设、验收、运行等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技术中心，是指依托我省环保领域内工程技术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以环境污染防治需求为导向，以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为目标，建设环境科技成果产业化、创新人才培养、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技术平台。

**第四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推动我省环保技术创新，加速环保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服务。

**第五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 针对我省环保优势技术领域，研究开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对具有市场价值的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开发，促进其产业化。

(二) 建立环保新技术试点工程或示范工程，发挥对行业的技术扩散作用，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三)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强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向社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培养一批环保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 参与我省相关领域环保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承担相关的工程技术评估和工程化验证，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报告。

(五) 承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接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为全省环境管理、监督与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报批程序

第六条 凡在我省从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在同一细分专业领域，原则上仅支持建设一个工程技术中心；同时有多个申请单位的，省生态环境厅对各申请单位开展综合评估，择优确定建设依托单位。

第七条 申请建设工程技术中心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 申报专业领域技术在省内领先并具有影响力，拥有关键技术，有相关工程化应用；

(三) 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在申报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工程化转化应用能力；

(四) 拥有开展工艺研究、工程化转化、产品开发的创新平台、试验装备；

(五) 具有进行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培养和培训高水平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六) 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良好，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中能提供全面保障。

#### 第八条 报批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填报《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以下称《申请书》，见附件1)；

(二) 省生态环境厅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请书》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 根据审查意见，申报单位编制《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称《建设方案》，见附件2)，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论证修改意见；

通过论证的申请单位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此次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四) 通过公示的申请单位，由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其按照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开展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相关信息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

###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

第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应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建设期不超过三年。在建设期内，依托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3）。

第十条 工程技术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若需对《建设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整时，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建设中的问题。对于组织建设不力或擅自改变建设目标方向的，及时通知依托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省生态环境厅可通过相关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按计划完成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验收申请表》（见附件4）、《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5）等。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环境科学学会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应书面告知验收申请单位。通过形式审查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工程技术中心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逾期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于建设期届满

前至少 3 个月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一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自动终止建设，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工作，省环境科学学会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依托单位具体负责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在湖南省环保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指导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应当利用各种形式，对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和优势技术进行推广，保证工程技术中心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发展。

第十八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中心主任原则上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共建单位技术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由依托单位聘任。专家指导委员会是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负责中心重大技术问题的审议，指导中心技术研究发展方向，由省内有影响的技术、工程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重大的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 3 年组织开展一次工程技术中

心运行绩效评价，对工程技术中心的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技术研发、技术转化、技术研发能力、管理服务、社会化服务、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二條 工程技术中心不履行职责、未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不再符合工程技术中心要求或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由省生态环境厅通知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工程技术中心名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工程技术中心命名统一为“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第二十四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表》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3.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编制提纲》
4.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验收申请表
5.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提纲》